

# 治体用刚:张居正政治思想论析

高寿仙

(北京行政学院 校刊编辑部,北京 100044)

[摘要] 张居正既是一位卓有成效的政治实干家,又是一位独具特色的政治理论家。他认为秦朝推行的严酷政策,是“王道”陷入困境后的必然逻辑结果,又主张“法后王”,提倡“为下不信”,反对“生今反古”。他的这些政论,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是为了证明“治体用刚”的历史合理性和现实必要性。他认为解决现实问题的关键是“振纪纲”,而要“振纪纲”就必须“综核名实”,严禁士大夫聚众讲学,议论朝政。可以说,张居正继承并融贯了儒法两家的政治理念和治国技术,形成了一种崇尚实学的实用主义政治理论。

[关键词] 张居正;政治思想;治体用刚;法后王;融贯儒法

[中图分类号] K 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73(2013)01-0000-00

## 一、引言

明代著名改革家张居正,显然是以事功勋业著称,而非以学术思想名世。但是,张居正的改革实践,绝非仅仅出自扶危定倾的理想和热情,而是基于对现实社会的清醒认识和深刻思考。可以说,张居正既是一位卓有成效的政治实干家,又是一位独具特色的政治理论家。明人刘芳节推崇张居正是学术思想的“集大成者”,他指出:“大成之学,历宋至我明愈讲而愈晦,愈步趋而愈腐烂,得太岳先生而一洗刷之,光彩倍鲜。如曰平生学在师心,不曰师孔,而孔子之道愈尊、学愈明。”<sup>[1]</sup>这些话虽有过誉之嫌,但也提示人们不可忽视张居正的学术思想的深邃和独特。

关于张居正之学术思想,其生前即已有人评论,身后亦不断有人提起,然多属片断议论。到上世纪三四十年代,才有学者进行系统讨论。1934年出版的陈翊林《张居正评传》,专门设立《治术与政论》一章,集中探讨其政治理念与实践。陈氏认为,中国的治术,自汉至清均是“外儒内法,而济之以道家之术”,但因时代形势不同而各有轻重。张居正所处的时代,“其最足以针对时弊,振衰起废的治术,自然莫过于法家。文忠虽以儒术起家,然他深切了解当时的政情非用法术不足以救之,故其一切主张与实施,多半偏重法家的精神,而间参以儒家

的精神,至于道家的精神则绝少采用。这便是文忠治术的根本精神。”<sup>[2]</sup>

次年出版的陶希圣《中国政治思想史》近古(宋元明)部分,亦列有“张居正的实用主义”一小节,讨论张氏之学术思想。陶氏认为,虽然张居正杀了良知派左翼的何心隐,其实他与良知派都是对抗那些“局琐取容,埋头顾影,贪位固宠”的道学家的,“他们两方面的确都是十六七世纪之间社会变动巨潮的产物”。陶氏指出,张居正根据对社会问题的观察与分析,建立起自己的“实用主义的理论”,他追求“实学”与“实用”,性命之学与经济之学并重,继承秦汉法治的要旨,以综核名实为行政的重点。<sup>[3]</sup>

嵇文甫在1944年出版的《晚明思想史论》中,设立“异军突起的张居正”一章,对张居正思想的价值给予很高评价。他指出:由于张居正“并不讲学,甚至毁书院,杀何心隐,和当时讲学家正立在敌对位置,所以他被人指为‘不悦学’,而向来讲明代学术的也提不到他。但是实际上他自有一套学术”;“他的政治建树实以学术为根底,在思想史上我们不能不给他一个特殊地位”。嵇氏认为:“综观江陵生平言行,尊主威,振纪纲,明赏罚,核名实,讲富强,重近代,孤立一身,任劳任怨,纯是法家路数。”<sup>[4]</sup>

萧公权在1946年出版的《中国政治思想史》中,也在“明代专制思想之反动与余波”章下为张居

[收稿日期] 2012-06-20

[作者简介] 高寿仙(1962-),男,河北东光人,研究员,兼任中国明史学会副会长。

正设立专节,指出:“张氏乃实行者而非思想家。然其立论每有特见,非一般儒者或理学家所能范围。”萧氏也认为:张居正“论政之宗旨,殆可以‘刚’之一字括之”;“张氏推尊秦始皇、明太祖之言论,不过专制思想之重申。韩非、李斯之徒,地下有知,当相视色喜,引为同调”。但萧氏又指出:“张氏治体用刚之说固与鞅、斯有显然之区别”;“张氏虽以专制为必要之手段,其论政治之目的则仍守儒家民本之旨”;“其儒体法用之治术则亦具有异乎流俗之特色”。<sup>[5]</sup>

经上述诸位学者大力阐扬,张居正之思想家的地位得以确立。其后研究张居正的论著不断出现,涉及张居正学术思想者亦为数不少<sup>①</sup>。这些论著大都注意到张居正思想中杂糅儒法的特色,但具体评判相差甚大,或谓其“外儒内法”、“儒表法里”,或谓其“内儒外法”、“儒体法用”。20年前,笔者曾在内部刊物《渤海学刊》1992年第4期发表《张居正政治思想阐释》一文,对张居正政治思想的内涵和意义作了初步探讨。藉此召开“张居正国际学术研讨会”之机,对旧稿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与补充,试图对张居正的治国理念作一集中探讨,敬请学界同仁指正。

## 二、治乱周期:治体用刚的历史合理性

自从汉代确立了儒家的正统意识形态地位后,以严酷残暴著称的秦始皇就很少得到好评。但到明代,秦始皇却得到两位思想家的高度赞誉。一位是异端思想家李贽,他在《藏书·世纪列传总目》中,称誉秦始皇“自是千古一帝也”。另一位便是张居正。李贽“不以孔子是非为是非”,“颠倒千万世之是非”,更多地是出于冲决道学罗网的思想激情,与后现代主义的“解构”颇有相通之处;而张居正“颠倒是非”,却是出于对历史变动趋势的观察和思考,为重建社会秩序和强化专制主义寻求理论依据。

中国古代历史观的主流是“循环史观”,但对于如何循环,各家见解却大不相同。如司马迁认为:“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故救僿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环,终而复始。周秦之间,可谓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岂不缪乎!”<sup>②</sup>与司马迁一样,张居正也认为历史变化是循环往复的:“天下之事,极则必变,变则反始,此造化自然之理也。”<sup>[6]</sup><sup>③</sup>(卷18,《杂著》)但他对于秦朝在历史循环中的位置,以及“秦政”的是非得失,与司马迁的评价却截然相反:

尧、舜已前,其变不可胜穷已,历夏、商至周,而靡敝已极,天下日趋于多事。周王道之穷也,其势必变而为秦,举前代之文制一切铲除之,而独持之以法,此反始之会也。然秦不能有而汉承之,西汉之治简严近古,实赖秦为之驱除。<sup>[6]</sup>(卷18《杂著》)

在司马迁看来,秦朝承“文敝”之后,本应返归于“忠”,但秦始皇却逆历史潮流而动,“反酷刑法”,可谓大错特错。而在张居正看来,秦承“周王道之穷”之后,必须“持之以法”,换句话说,秦朝推行的政策和措施,乃是“王道”陷入困境后的必然逻辑结果,是顺应历史潮流的明智之举,是“治体”上的一次洗心革面的重大变更。虽然秦始皇不幸早死,秦朝骤然灭亡,但其治道被汉朝所继承,并一直传承下来。

在汉代以来的正统儒家知识分子看来,焚书坑儒的秦朝是儒士最不幸的时代。张居正不顾社会公认的价值标准,高度肯定专制统治者对儒家文化的压抑,是因为在他心目中,周代的“文制”和“礼制”已至穷途末路,“非得磊落奇伟之士,大破常格,扫除廓清,不足以弭天下之患”<sup>[6]</sup>(卷35《答西夏直指耿楚侗》),而秦始皇正是这样一位“浑沌再辟”的圣王。基于这种认识,他对秦朝灭亡的原因也提出独特的看法:

<sup>①</sup> 相关论著甚多,难以一一列举。可参看 Robert Crawford, “Chang Chü—cheng’ Confucian Legalism”, in W. T. de Bary ed.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郭厚安:《论张居正的政治思想》,《甘肃社会科学》1985年第5期;陈宝良:《张居正思想新论》,《江汉论坛》1988年第11期;余敦康:《张居正“敦本务实”之学》,载陈鼓应等主编:《明清实学思想史》上卷,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孙广德:《张居正的政治思想》,《政治学报》第23卷,1994年;吴量恺:《明代张居正治国方略的总体思想》,《明史研究》第四辑,黄山书社,1994年;韦庆远:《张居正和明代中后期政局》,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十八章;刘泽华、葛荃主编:《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修订本)》,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二十章第四节;蒋明宏:《张居正学术思想考论》,《学术月刊》2003年第4期;包诗卿:《略论张居正的社会政治思想》,《开封教育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刘志琴:《张居正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陈士诚:《从〈帝鉴图说〉看张居正心目中理想君王的形象,兼论他的帝师角色》,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部硕士论文,2008年。

<sup>②</sup> 《史记·高祖本纪第八》“太史公曰”。

<sup>③</sup> 文中标准参考文献[6]的均出自《张太岳集》,具体出处见所引内容后的括号内。

三代至秦，浑沌之再辟者也。其创制立法，至今守之以为利，史称其得圣人之威。使始皇有贤子守其法而益振之，积至数十年，继宗世族，芟夷已尽，老师宿儒，闻见悉去，民之复起者，皆改心易虑以听上之令，即有刘、项、百辈，何能为哉！惜乎扶苏仁懦，胡亥稚蒙。奸宄内发，六国余孽尚存，因天下之怨而以秦为招，再传而蹙，此始皇之不幸也。假令扶苏不死继立，必取始皇之法纷更之，以求复三代之旧，至于国势微弱，强宗复起，亦必乱亡。后世儒者苟见扶苏之谏焚书坑儒，遂以为贤，而不知乱秦者，扶苏也！<sup>[6]</sup>（卷18《杂著》）

与将秦朝灭亡归因于苛暴的传统看法不同，张居正认为，秦朝不是亡于暴政，而是未能将芟夷旧族的政治暴力和悉去闻见的文化专制贯彻到底。作为“浑沌之再辟者”的秦始皇，其创制立法完全符合圣人之道，倘若其继承人能够坚持既定的治国原则并发扬光大，国家必能长治久安。对于一向受到儒家称赞的扶苏，张居正却给予恶评，认为倘若扶苏继承皇位，肯定要以“三代”为治国蓝本，而这必然导致国家乱亡。正是基于这种逻辑，他发出“乱秦者扶苏也”的呐喊，在“颠倒千万世之是非”方面，他实际上比李贽走得还要远。

张居正断然抛弃儒家的价值观念，对秦始皇之暴政如此颂扬，对扶苏之仁德如此抨击，其主要目的恐怕不是为了掀翻千古定论，而是为其“治体用刚”的治国理念寻求历史根据。他指出，自汉代开始，历史进入了另一个循环阶段，元、明所处的历史位置，恰好与秦、汉相同，因此明朝的治国方针必需是“简严质朴”：

历汉、唐至宋，而文弊已甚，天下日趋于矫伪。宋颓靡之极也，其势必变而为胡元，取先生[王]之礼制一举荡灭之，而独治之以简，此复古之会也。然元不能久而本朝承之，国家之治简严质朴，实藉元以为之驱除。<sup>[6]</sup>（卷18《杂著》）

在张居正梳理出的“简严→颓靡→简严”的治乱周期中，明太祖处于一个新循环的开始阶段并以实际行动表现了无愧于这个时代的魄力，他也具有与秦始皇一样甚或比秦始皇更为伟大的历史地位：“高皇帝以神武定天下，其治主于威强，前代繁文苛礼、乱政弊习，铲削殆尽，其所芟除夷灭，秦法不严

于此矣，又浑沌之再辟也。”他认为明太祖也有失误，就是听信了刘三吾等老儒“不以社稷为重，而牵于长幼之情”的“世俗之见”，拘泥于“立嫡以长”的惯例，没有将皇位传给朱棣，险些造成再世而亡的后果，因为“懿文仁柔，建文误用齐（泰）、黄（子澄）诸人，踵衰宋之陋习，日取高皇帝约束纷更之，亦秦之扶苏也”。明朝得以避免覆亡的命运，“幸赖成祖神武，起而振之”。其后的历代嗣君，基本上“皆以刚明英断，总揽乾纲，独运威福，兢兢守高皇帝之法不敢失坠”。尤其是明世宗“又用威以振之”，“恢皇纲，飭法纪，而国家神气为之再扬”。总括言之，明朝二百年间“累经大故，而海内人心宴然不摇，斯用威之效也”。<sup>[6]</sup>（卷18《杂著》）

在大部分明朝儒者看来，建文帝放弃恐怖政策、礼遇士大夫，是儒家“仁政”的体现。而张居正却一反众论，严厉谴责建文帝对其皇祖严刑峻法政策的改变。他并非想为早已发生的帝系转换进行辩护，而是要确立“威强”治统的供合法性，从而为自己推行以“严苛”为特征的变革运动提供了一个合理性基础。

### 三、法后王：治体用刚的现实必要性

张居正倡导的“法后王”理论，则从另一个视角论证了“治体用刚”的现实必要性。隆庆五年（1571年），张居正担任会试主考官，循例撰写了三篇“程策”（即示范文章）。由于“程策”例应刊刻散发，张居正便借此机会阐述自己的政治思想。其中第二则简明地论述了他对“法先王”和“法后王”的看法：

法制无常，近民为要，古今异势，便俗为宜。孟子曰：“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此欲法先王矣。荀卿曰：“略法先王而足乱世术，不知法后王而一制度，是俗儒也。”此欲法后王矣。两者互异，而荀为近焉。何也？法无古今，惟其时之所宜，与民之所安耳。时宜之，民安之，虽庸众之所建立，不可废也；戾于时，拂于民，虽圣哲之所创造，可无从也。<sup>①</sup>

可以看出，在先秦以来的“法先王”与“法后王”之争中，张居正是坚定地站在后者一边的。在他看来，历代儒家津津乐道的古圣先贤建立的典章制度，包括儒家一直力图恢复的周公制作的礼乐，并不具有任何终极性权威和现实性意义。“法”无所谓“古”与“今”，也不用管其创制者是“庸众”或“圣

<sup>①</sup>《张大岳集》卷16《辛未会试程策二》。按，孟子语见《孟子·离娄上》；荀子语见《荀子·儒效》，原文为：“逢衣浅带，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乱世；术缪学杂，举不知法后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礼义而杀诗书，是俗儒者也。”

哲”，是否值得效法和采用，全看其是否符合时代的需要和民众的意愿。

关于“法先王”与“法后王”的具体涵义，历代学者看法不一。但有一点值得注意：张居正所说“法后王”，虽然来自荀子，但与荀子本人的理解颇不相同。在专门宣传儒家作用的《儒效》篇中，荀子将儒者区分为三等，即俗儒、雅儒和大儒。张居正摘引的语句，来自本篇中对“俗儒”的批评。而荀子推崇的“大儒”，主要标准为“法先王，统礼义，一制度，以浅持博，以古持今，以一持万”，完全符合古代圣贤的标准。可见荀子虽有“法后王”之说，但也提倡“法先王”。笔者检索电子本《荀子》，“后王”一词见于6篇共16次，而“先王”一词见于17篇共49次。而且，荀子所谓“后王”，也并不是“时王”，而是指西周的文王和周公，因为相对于尧、舜、禹等“先王”，文王和周公时代较近，所以称为“后王”。荀子认为，三代以上，太过久远，“守礼之法数，世世相承，至于极久，则难免制度息灭”，所以“王者之制，道不过三代，法不贰后王”<sup>①</sup>。由此可见，荀子虽志在为当时以及后代王者确立治世之法则，但其基本精神仍然是复古的，体现了“王道”复兴的幻想。

张居正虽然承继了荀子的“法后王”思想，但却摒除了其中的道德意味。对他来说，后王之法并不一定体现着古代圣王的精神，甚至也不一定比前代更加完善。之所以应该法后王，理由主要有两条：一是习惯成自然。用他本人的话说：“后王之法，其民之耳而目之也久矣，久则有司之籍详，而众人之智熟，道之而易从，令之而易喻，故曰法后王便也。”<sup>[6]</sup>（卷16《辛未会试程策二》）二是臣民理应“为下不倍”，绝不能“生今反古”。张居正以孔子为例，对此做了反复阐述：

夫以孔子之圣，平生所志，惟在东周，生今反古，深用为戒。老不得行其道，犹修《春秋》以存周典。此岂以周之法独善于前代哉？盖为下之礼宜尔也。今世俗皆称“愿学孔子”，乃不务遵祖宗之典，以服官寡过。而好言上古久远之事，以异趋为高；动循衰世苟且之政，以循情贾誉。此岂圣人所谓“为下不倍”哉，恶在其遵孔氏也！<sup>[6]</sup>（卷29《答楚学道金省吾论学政》）

孔子周行不遇，不得所谓事与职者而行之，故与七十之徒切磋讲究。其持论立言，亦各随根器，循循善诱，固未尝专揭一语，如近时

所谓话头者概施之也。……观其经纶大略，则惟宪章文武，志复东周，以生今反古为戒，以为下不倍为准。……夫孔子殷人也，岂不欲行殷礼哉？周官之法，岂尽度越前代而不可易哉？生周之世，为周之臣，不敢倍也。<sup>[6]</sup>（卷29《答南司成屠平石论为学》）

张居正此处所引孔子语，见于《礼记·中庸》，然诸家解释并不相同。如对于孔子所谓：“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灾及其身者也。”清人俞樾《礼记异文笺》根据《大戴·哀公问》“五义”篇解释说：“孔子以生乎今之世，志古之道，为贤而鲜非，则此反古之道，谓改变先王之道也。”而张居正将“为下不倍”与“生今反古”结合起来，强调生今之世，当遵守时王制度，不可妄图“返古”。此外，《中庸》谓“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张居正则舍弃“祖述尧舜”而专取“宪章文武”，以突出孔子之“为下不倍”。总之，张居正描画的孔子形象，与儒家塑造的至圣先师，以及我们今天对孔子言行的了解，都存在着一定距离。在他笔下，孔子已丝毫没有为“道”四处奔走的理想气质，而成了法家理想中的“听上之令”的顺臣。对于生今反古者，张居正十分厌恶。他抱憾于秦朝未能使“老师宿儒，闻见悉去”便旋即覆亡，痛斥汉代大儒贡禹、薛广德、韦玄成、匡衡等“乃犹取周文之糟粕，用之于元、成衰弱之时，此不达世变也”<sup>[6]</sup>（卷18《杂著》）。

张居正强调“法后王”，实际上是借古喻今，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他心目中的“后王”，是有明确的指向性的，即本朝的创立者太祖高皇帝。他认为，明太祖既能“经纬往制，博稽逸采”，又能“随时制宜，因民立政”，是“善法后王”的典范，其创立的制度“大小相维，鸿纤具备，自三代以来，法制之善，未有过于昭代者也”。然而，明代中叶以来，士大夫热衷讲学，议论纷纭，对于太祖所创制度，“谓宜有所更张而后可以新天下之耳目”，张居正对此十分厌恶，他批评说：“车之不前也，马不力也，不策马而策车，何益？法之不行也，人不力也，不议人而议法，何益？”<sup>[6]</sup>（卷16《辛未会试程策二》）他还抨击“腐儒不达时变，动称三代云云，及言革除事，以非议我二祖法令者，皆宋时奸臣卖国之余习，老儒臭腐之迂谈，必不可用也”<sup>[6]</sup>（卷18《杂著》）。当时批评讲学者很多，但张居正比别人深刻的是，他除了指出其避实蹈虚之弊外，还从自己独特的理论视角出发分析了“讲学”的根本危害性：

<sup>①</sup>《荀子·王制》。

其徒侣众盛，异趋为事。大者摇撼朝廷，爽乱名实；小者匿蔽丑秽，趋利逃名。嘉、隆之间，深被其祸，今犹未殄，此主持世教者所深忧也。……仆愿今之学者，以足踏实地为功，以崇尚本质为行，以遵守成宪为准，以诚心顺上为忠。免鱼未获，无舍筌蹄；家当未完，无撤藩卫。无以前辈为不足学而轻事诋毁，无相与造为虚谈，逞其胸臆，以挠上之法也。<sup>[6]</sup>（卷 29《答南司成屠平石论为学》）

他希望士大夫改变“好言上古久远之事，以异趋为高”的风气，“遵守成宪”，“诚心顺上”，真正效法孔子“为下不倍”的榜样。张居正的这些说法，很自然地使我们想到李斯建议秦始皇“禁私学”时对当时情况的描述，只要把二者对照一下，就会看到其思维模式的高度相似性。李斯云：

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而私学乃相与非法教之制，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sup>①</sup>

当然，由于所处的历史环境有很大不同，张居正与李斯对问题的看法自然也会有所差异。李斯所处的时代，法家思想指导下的秦朝刚刚统一天下，各种学派都还比较活跃，他从巩固立足未稳的官僚制出发，以严刑峻法禁止私学，恐怕是惟一的选择。张居正所处的时代，却是以儒家思想为正统并以此取士，因此他只能“以儒反儒”，即用儒家提倡的“寡言慎行”，反对同样也是儒家传统的“议政”之风。具体地说，他也主张士人在入仕以前应勤研孔孟之道，“相与讲明所以修己治人者，以需他日之用”；但一旦成为官僚体制中的一员，就不应该以所抱持的“道”来批评时政，而只能够“以其事为学，兢兢然求所以称职免咎者以共上之命”<sup>[6]</sup>（卷 29《答南司成屠平石论为学》、卷 39《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由于思维模式相同，尽管面临的时代局势差别很大，他们采取的具体措施却很相似：李斯引导秦始皇焚书坑儒，张居正凭借皇权禁毁书院。其目的都是要让士大夫明白：对于朝廷的治政举措，他们只能无条件地赞同，而绝不可以非议。

#### 四、从固邦本到振纪纲：

##### 治体用刚的实践逻辑

张居正主张“法后王”，提倡以“威强”治国，并

非为了构建一套专制主义理论，而是要以恢复“祖制”为名，雷厉风行地振弊起隳，解决严重的统治危机。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就必须探究问题的根本症结。进入中叶以来，明朝陷入“内外交困，危机四伏”的状态：北边有蒙古人的威胁，东南有倭寇的骚扰，西南有土司的叛乱，剧烈的土地兼并和阶级矛盾引发了几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国库也极为空虚。对于这种局面，张居正是有着清醒认识的。他在给耿定向的一封信中指出，嘉靖中年以后，局势已与“汉、唐之末世”无异，隆庆时规稍有起色，但离彻底解决尚远<sup>[6]</sup>（卷 32《答福建巡抚耿楚侗言致理安民》）。在丛集的矛盾面前，采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治疗方法是不会奏效的，必须寻找出一个关联全局的总枢纽。

尽管张居正赞赏法家的政治理念和治国手段，但他设定的政治改革的具体目标，却是来自儒家的民本理论。在被视为改革纲领的《陈六事疏》中，他论述了“固邦本”的重要性：

臣闻帝王之治，欲攘外者，必先安内。《书》曰：“民为邦本，本固邦宁。”自古虽极治之时，不能无夷狄、盗贼之患。唯百姓安乐，家给人足，则虽有外患而邦本深固，自可无虞。唯是百姓愁苦思乱，民不聊生，然后夷狄、盗贼乘之而起。盖安民可与行义，而危民易与为非，其势然也。<sup>[6]</sup>（卷 36《陈六事疏》）

在另外的章奏、书信中，他多次表述“致理之道，惟在于安民生”一类的观点<sup>[6]</sup>（卷 38《请面奖廉能议注疏》）。某些论者据此断言张居正继承和发展了儒家传统的民本思想，是十分正确的。然而，在传统政治结构中，处于底层的小民没有表达自己意见的机会，他们的疾苦只能被动地由官员们察知，即使贪官污吏们的压榨超过极限也无处申诉，起义是他们表达愤怒的惟一方式，正如张居正所说：“非民之好乱，本于吏治不清，贪官为害耳。”<sup>[6]</sup>（卷 30《答两广刘凝斋条经略海寇四事》）

这样，便由“安民”的政治目标，自然而然地引向“吏治”问题，“安民之要，惟在于察吏治”。在张居正看来，人君驾驭官员的手段，无非是“赏、罚、用、舍”四字，“欲用舍赏罚之当，在于综核名实而已”。“综核名实”是张居正政治思想中十分重要的概念，基本内涵是根据实际政务考课官员，即“一以功虚为准，毋徒眩于声名，毋尽拘于资格，毋摇之以毁誉，毋杂之以爱憎，毋以一事概其平生，毋以一眚

<sup>①</sup>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掩其大节”——事实上,几个“毋”下的内容,正是明代铨政的主要弊端。与实政思想相联系,张居正特别批评了“士大夫务为声名,舍其职业,出位是思”的习气。

不过,综核名实主要是解决官僚体制中人的素质和使用问题,与此相关的还有制度本身的“信息沟通”问题。针对这一问题,张居正提出了“重诏令”的建议。他认为,“君者,主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君不主令则无威,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则无法,斯大乱之道也。”这项建议包含着两个方面,即立威与立法。为了纠正业已存在的“无法”现象,张居正要求凡已奉旨施行之事,应“严立限期,责令上紧奏报”,有关部门也应“置立号簿,登记注销,如有违限不行奏报者,从实查参,坐以违制之罪”。这是“考成法”的初步设想,在张居正柄政之后发展成一套相当严密的制度体系。<sup>[6]</sup>(卷38《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实政疏》)关于立威的问题,《陈六事疏》中没有详论,我们可以结合嘉靖二十八年(1546年)的《论时政疏》予以把握。在这份奏疏中,张居正以人的身体类比朝政,认为“人之所恃以生者,血气而已”,“一或壅阏,则血气不能升降,而臃肿痿痹之患生矣”。他指出,皇帝“所与居者独宦官宫妾”,已八九年不接见群臣,上下睽违,是“血气壅阏之病”。正是由于这一病根,才导致“臃肿痿痹之病乘间而起”。从两份奏疏的阐述来看,张居正关心的重点不是君主的绝对权威,而是君主与官僚机构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接下来的问题便是:什么原因造成了名实不核、诏令不行的恶劣现象?怎样矫正这些弊端?对于这一点,张居正并没有像一般士大夫那样注目于“士习人心”。他引用《诗经》中“勉勉我王,纲纪四方”这句话,说明“纪纲”正是人主“使天下皆服从其教令,整齐而不乱”的总枢纽。“纪纲不肃,法度不行”,则“上下务为姑息,百事悉从委徇”,矫正此弊只有“振纪纲”一途。为了回击可以预料到的批评指责,张居正特别论述了“顺情”与“徇情”、“振作”与“操切”的区别:

夫徇情之与顺情,名虽同而实则异。振作之与操切,事若近而用则殊。盖顺情者,因人情之所同欲者而施之,《大学》所谓“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者也;若徇情,则不顾理知是非,事之可否,而惟人情之是便而已。振作者,谓整齐严肃,悬法以示民而使之不敢犯,孔子所谓“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者也;若操切,则为严刑峻法,虐使其民而已。故情可顺而不

可徇,法宜严而不宜猛。

通过从“固邦本”到“振纪纲”的逻辑序列,社会矛盾的根本症结已经找到,从而也就明确了解决问题的主要方针。但是,还有一些妨碍施政的因素需要排除,在张居正看来,为害最大的便是“议论”。他指出,“顷年以来,朝廷之间议论太多,或一事而甲可乙否,或一人而朝由(子路)暮跖(柳下跖),或前后不觉背驰,或毁誉自为矛盾,是非淆于唇吻,用舍决于爱憎,政多纷更,事无统纪”,“此最当今大患也”。在《辛未会试程策二》中,他也曾透辟地分析过这个问题:“夫多指乱视,多言乱听,言贵定也。今或一事未建,而论者盈庭,一利未兴,而议者踵至。是以任事者多却顾之虞,而善宦者工遁藏之术,此病在议论者也。”对于“士大夫务为声名,舍其职业,出位是思”的习气,他尤其深恶痛绝。他建议皇帝颁布诏令,务省议论,以兴治理,变风俗。

## 五、尊主权:君主的权力与限制

在君主专制体制中,君主的权力发挥着枢机的作用,所以张居正大力提倡“尊主权”。《明史·张居正传》将其施政方针概括为“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其中“尊主权”最为关键,如果“主权”不够强大,后三项势必难以实现。事实上,在“尊主权”这一点上,儒、法两家并无根本分歧,但两者关注的重点明显不同:儒家比较关心政治伦理,法家比较关心政治操作;儒家侧重探究限制专制权力的因素,法家侧重探究专制权力有效行使的手段。从实际情况看,法家政治理论的终点,不可避免地将玩弄权术本身当作目的,从而忽略乃至严重漠视在逻辑起点上所设定的玩弄权术所要达到的真正目的。

张居正虽然崇尚法家,师法申韩,但在对君主素质的要求方面,他却并没有接受法家的看法,而秉承了儒家一脉相承的传统立场,把“讲学”做为“君道”的第一项要务<sup>[6]</sup>(卷37《谢召见疏》),试图藉此培养“圣德”,保证君主的行为履于正道。前揭陶希圣《中国政治思想史》将张居正的思想概括为“实用主义”,笔者认为确有一定道理,因为张居正不太在意自己思想的一贯性,而更注重政治实践的有效性。一个明显的例证是,张居正本人高度赞扬秦始皇,十分推崇秦政,但他却只用秦政理政,而不用秦政教君。他对年幼皇帝的教育问题十分关心,亲自主持编辑了一部《帝鉴图说》,分为“圣哲芳规”和“狂愚覆辙”两部分,收录了自唐尧自宋徽宗共117个历代帝王的故事。在向皇帝进献《帝鉴图说》的

奏疏中,他指出:

考前史所载历代兴亡之迹,如出一辙。大抵皆以敬天法祖,听言纳谏,节用爱人,亲贤臣,远小人,忧勤惕厉,即治;不畏天地,不法祖宗,拒谏遂非,侈用虐民,亲小人,远贤臣,盘乐怠傲,即乱。<sup>[6]</sup>(卷38《进帝鉴图说疏》)

通览《帝鉴图说》,其编辑思想完全恪守儒家的伦理规范,而没有掺杂张居正个人的思想观念和非标准。比如,张居正对士大夫“出位是思”、议论朝政十分厌恶,但他却教导皇帝要广泛求言、虚心纳谏,“圣哲芳规”中录有几例此种事例,如《谏鼓谤木(唐尧帝)》云:“唐史纪尧置敢谏之鼓,使天下得尽其言,立诽谤之木,使天下得攻其过。”《揭器求言(夏禹王)》云:“夏史纪大禹悬钟鼓磬铎以待四方之士曰:教寡人以道者击鼓,谕以义者击钟,告以事者振铎,语以忧者击磬,有狱讼者摇鞀。”至于因“独特之以法”而受到张居正称赞的秦始皇,其事迹在“圣哲芳规”中毫无所见,而“狂愚覆辙”中却辑录了《遣使求仙》、《坑儒焚书》、《大营宫室》三则。其中《坑儒焚书》在叙述此事后评论说

自古帝王欲治天下,未有不以崇儒重道为先务者。而始皇乃独反其道,至使典籍尽为煨烬,衣冠咸被屠戮,其罪可胜言哉!至汉高帝过鲁,以大牢祀孔子,文帝除挟书之律,武帝表章六经,公孙弘以儒生为宰相,而孔氏之教乃复兴。夫观秦之所以亡,与汉之所以兴者,得失之效,昭然可观矣!

将这段话与前面引述的评论秦朝的两段话对读,可以看出其观点完全对立,而张居正竟能兼容并存,这应当是出于实用主义的考虑:不效法秦政以整肃纪纲,则难以振弊起隳;不培育圣德以维持世教,则难以长治久安。换句话说,作为理论家的张居正,非常服膺法家理论;作为政治家的张居正,大力实践法家理论;而作为帝王师的张居正,却大力灌输儒家理论。在别人看来,这或许是矛盾的,但在张居正那里,可能是合乎现实需要的惟一选择。

正因如此,张居正虽然主张“治体用刚”、“尊主权”,但并不赞成君主武断地、任意地行使权力。针对这一点,他甚至对阐述“治乱周期”时给予极高评价的秦始皇提出了批评:

盖八柱高承,而天位始定;四时成岁,而大造乃成。明主劳于求贤,而逸于得人。故信任贤臣者,正所谓揽权也,岂必若秦始皇之衡石程书,刚愎自用,隋文帝之猜忌任察,谗害忠

良,而后谓之有权耶!<sup>[6]</sup>(卷43《乞鉴别忠邪以定国是疏》)

这段话是张居正对弹劾他揽权的户部员外郎王用汲的答辩。它清楚地表明,张居正提出“尊主权”、“以威福还主上”,真实意图并非让皇帝“作威作福”,而是为了树立自己的权威。根据他的解释,所谓“皇帝”的“揽权”,并不是皇帝自己行使权力,而是应当把权力交给“贤臣。不言而喻,当时的“贤臣”,就是张居正自己。张居正还申辩说,委任贤臣是最合理的治国方式,只要明主在位,就不会对皇权造成任何威胁;相反,如果“庸君暗主”在上,“奉之以太阿之柄,彼亦不能持也”<sup>[6]</sup>(卷43《乞鉴别忠邪以定国是疏》)。

张居正关于君主权力的理论,存在不少矛盾之处。在《陈六事疏》中,他向皇帝提出如下要求:“伏望皇上奋乾刚之断,普离照之明,张法纪以肃群工,揽权纲而贞百度。刑赏予夺,一归之公道,而不必曲徇乎私情;政教号令,必断于宸衷,而毋致纷更于浮议。”然而,如果皇帝“奋乾刚之断”,而不倾听任何“浮议”,又怎能保证“一归之公道”呢?再者,如果追求“老师宿儒,闻见悉去”的效果,一味地用强权压制“浮议”,“公道”又从何而来呢?另外,“明主”委权“贤臣”只是一种理想期望,现实中不乏“庸君暗主”,又如何防止“太阿倒持”呢?奉行实用主义的张居正,似乎并不在意其理论是否自洽,他只是需要说明:其一,他所处的时代,已经“颓靡之极”,因此必须远法秦始皇,近绍高皇帝,以简严刚猛治理天下;其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树立皇帝的权威,强化皇帝的权力,所有臣民都应无条件地遵守皇帝的号令,而决不许横加议论,提出批评;其三,皇帝的任务是践行圣贤之道,虽然获得无上权威,但决不能擅自行使权力,必须将权力交给“贤臣”。

张居正阐述的理论,在国衰主幼的万历初期,无疑是具有现实合理性的,也确实收到了十分明显的现实效果。但这种权力格局难以长久维持,必然会遭到君主和士大夫的双重反击,其失败命运实难避免。

## 六、结语:融贯儒法的实用主义

张居正的学术思想,显然杂糅了儒法两家。其门生沈鲤在为《张太岳集》所撰序言中,对其“十余年间,海宇清宴,蛮夷宾服”的“相业”大加称扬,同时也指出“其迹不无似愎,似少容,似专权,似纯任霸术”<sup>[7]</sup>。但究竟是以儒为主还是以法为主,其实

很难判断,所以有“外儒内法”、“内儒外法”、“儒表法里”、“儒体法用”等不同说法。

就张居正自己而言,他虽然有意识地袭用申韩之法,仿效秦朝之政,但又不愿意被视为法家。前揭《陈六事疏》中汲汲于“徇情”与“顺情”、“振作”与“操切”之辨,就是为了说明“振纪纲”并未背离儒家之道。当他听到“吾辈谓张公柄用,当行帝王之道,今观其议论,不过富国强兵而已,殊使人失望”的议论时,他回应说,这种批评实在是对他的“过誉”,并阐述了自己对“王霸之辨”的不同理解:

吾安能使国富兵强哉?孔子论政,开口便说“足食足兵”;舜命十二牧,曰“食哉惟时”;周公立政,“其克诘尔戎兵”。何尝不欲国之富且强哉?后世学术不明,高谈无实,剽窃仁义,谓之王道,才涉富强,便云霸术。不知王霸之辨、义利之间,在心不在迹。奚必仁义之为王,富强之为霸也。<sup>[6]</sup>(卷31《答福建巡抚耿楚侗谈王霸之辨》)

在致周友山的信中,他也曾表白说:

今人妄谓孤不喜讲学者,实为大诬。孤今所以上佐明主者,何有一语一事背于尧舜周孔之道?但孤所为皆欲身体力行,以是虚谈者无容耳。<sup>[6]</sup>(卷30《答宪长周友山讲学》)

从上引这些话看,与其说张居正是援法入儒,勿宁说他是针对儒者“高谈无实”的现实弊端,转而强调身体力行的实践精神和富国强兵的事功追求。

张居正近法明太祖,而其效法的历史榜样,应当是“信赏必罚,综核名实”的汉宣帝。史载汉宣帝训诫太子:“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sup>①</sup>由此可见,汉宣帝之治道,明显是王霸并用,儒法兼综。在会试程中,张居正提出“古今论综核者,莫如汉宣帝”,并论述说:

夫汉宣帝综核之主也,然考其当时所行,则固未常新一令、创一制,惟日取其祖宗之法,修饬而振举之,如曰汉家自有制度耳。……其所以振刷综理者,皆未尝少越于旧法之外,惟其实事求是而不采虚声,信赏必罚而真伪无眩,是以当时吏称其职,民安其业,政事、文学、法理之士,咸精其能,下至技巧工匠,后世鲜及。<sup>[6]</sup>(卷16《辛未会试程策二》)

张居正给予汉宣帝的高度评价,实可看做是他的自我表白。他试图让世人相信,他所做的一切,无非是遵奉祖宗之成宪,“祛积习以作颓靡,振纪纲以正风俗,省议论以定国是,核名实以行赏罚”,以期收到“法行如流而事功辐辏”之治效。其子张懋修曾为之辩白说:“先公留心典故,在政府,凡大政事,非神宗成法,不敢创一新政,惟率由旧章,以实行之。惟其行之以实,而不便者则见以为综核太过,遂束湿变政之肆讥,皆未考于典故也。”<sup>[6]</sup>(卷18《杂著》,张懋修跋)张居正的这种做法,正如汉宣帝所揭示的,毫无疑问杂有“霸术”的成分,甚至“霸术”已成为治道之主调,因此受到一些人的訾议。但他绝非想要复活法家的思想体系,也无意照搬秦朝的政治实践。他的“治体用刚”,是对现实政治弊端进行观察和思考的结果,当然也继承并融贯了儒法两家的政治理念和治国技术,从而呈现出“霸王道杂之”的特色。可以说,在张居正那里,儒法两家已经融会贯通,形成了一种崇尚实学的实用主义政治理论,很难分清何者为体,何者为用,何者为表,何者为里。

汉宣帝时,曾诛杀赵广汉、盖宽饶、韩延寿、杨恽,史家普遍认为罚过其罪。如司马光批评说:“以孝宣之明,魏相、丙吉为丞相,于定国为廷尉,而赵、盖、韩、杨之死皆不厌众心,其为善政之累大矣。《周官·司寇》之法,有议贤、议能,若广汉、延寿之治民,可不谓能乎?宽饶、恽之刚直,可不谓贤乎?然则虽有死罪,犹将宥之,况罪不足以死乎!”<sup>②</sup>张居正对此却有不同看法:

赵、盖、韩、杨之死,史以为汉宣寡恩,然四子实有取祸之道。盖坤道贵顺,文王有庇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故曰为人臣止于敬也。四臣者,论其行能,可为绝异,而皆刚傲无礼,好气凌上,使人主积不能堪,杀身之祸,实其自取。……易曰:“坤道其顺乎,承天而时行。”毕志竭力以济公家之事,而不敢有一毫矜己德上之心,顺也;险夷闲剧惟上之命,而不敢有一毫拣择趋避之意,顺也;内有转移之巧,而外无匡救之名,顺也;怨讟任之于己,美名归之于上,顺也;功盖宇宙而下节愈恭,顺也;身都宠极而执卑自牧,顺也。然是道也,事明主易,事中主难;事长君易,事幼君难。<sup>[6]</sup>(卷18《杂著》)

在张居正看来,对于刚傲凌上之臣子,君主诛

①《汉书·元帝纪》。

②《资治通鉴》卷27,臣光曰。



之,实属理所当然,无可厚非。人臣越是位高功大,越应该以恭顺自处,即使如此,倘若遭遇的是中主、幼主,也不一定能享令名、保身家。令人叹息的是,他这段话,似乎是对自己所处情境的评价和对自己未来命运的预言。然而,他或许也应该感到欣慰,因为皇帝对他的无情清算和过分打击,与他的政治理念和行事风格倒是十分契合。

### [参 考 文 献]

[1] 刘芳节. 太岳先生文集评[M]//张太岳集:卷首.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万历刻本,1984.

[2] 陈翊林. 张居正评传[M]. 上海:中华书局,1934:第十章.

[3] 陶希圣. 中国政治思想史:第四册《近古(宋元明)》[M]. 上海:新生命书局,1935年,第七章,第三节,第一款.

[4] 嵇文甫. 晚明思想史论[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44:第四章.

[5] 萧公权. 中国政治思想史[M]. 重庆:国立编译馆,1946:第十六章,第三节.

[6] 张太岳集[M].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万历刻本,1984.

[7] 沈鲤. 张太岳集序[M]//张太岳集:卷首.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万历刻本,1984.

(责任编辑:闫卫平)

## An Analysis on Zhang Ju-zheng's Firmness in Political Thought

GAO Shou-xian

(Campus Newspaper Editorial Department, Beijing Administrative College, Beijing 100044, China)

**Abstract:** Zhang Ju-zheng is not only an effective statesmen, but also a unique political theorist. He holds that the harsh policy that Qin Dynasty carried out is the inevitable logic result after its failure in pursuing a benevolent government, proposing “king after the law”, advocating “the inferior not betraying him”, objecting “against the ancient laws”. All these political thoughts are reality-oriented. All he did is to prove the rationality of history and the necessity of reality in firmness in political system. The key point in resolving realistic problem is to “vibrating JiGang”. In order to vibrate JiGang,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clear of one’s achievement”, strictly prohibiting statesmen spreading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ng politics. In other word, Zhang Juzheng has inherited and combined th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strategies of running a country. At last, a political theory advocating pragmatism is thus formed.

**Key words:** Zhang Juzheng; Political Thought; Firmness in Political System; King after the Law; Combine the Confucianism and Daoism